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特殊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限的要求。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龙、蔡建、李华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拟与关联法人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产集团”)以及江阴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通企管”)合资设立江阴市华西新法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中南重工拟以现金出资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华产集团以现金出资3,520万元,占注册资本44%;盛通企管以现金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5%。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南重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监事吴雅清女士在华产集团担任董事。中南重工、华产集团和盛通企管成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薛健先生回避了表决。

非独立董事刘龙投弃权票,理由为:中融鼎新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无法对此发表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特殊性,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限的要求。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雅清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监事吴雅清女士在关联方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雅清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吴雅清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拟与关联法人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产集团”)以及江阴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通企管”)合资设立江阴市华西新法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中南重工拟以现金出资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华产集团以现金出资3,520万元,占注册资本44%;盛通企管以现金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5%。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南重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监事吴雅清女士在华产集团担任董事。中南重工、华产集团和盛通企管成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董事会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薛健先生回避了表决;监事会表决情况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吴雅清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6KFF44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协恩

成立日期:2021-07-19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养殖;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烟草制品零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民用机场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蔬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服装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饰制造;鞋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咨询策划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2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20%
合计		100%

截至本公告日,华产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控制人为江阴市国资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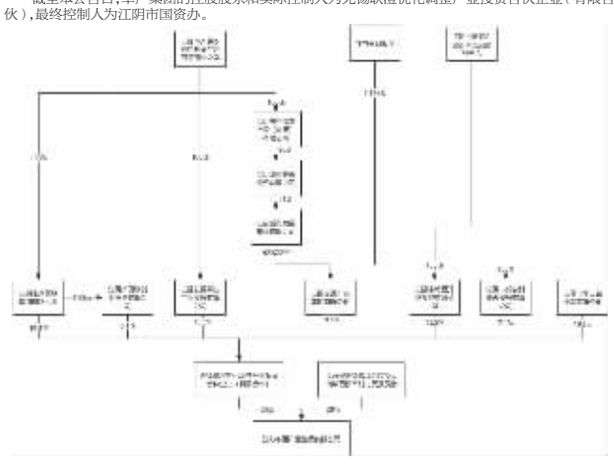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监事吴雅清女士在华产集团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96,868.52	861,334.47
净资产	461,860.34	422,814.80
项目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71,052.57	87,559.19
净利润	559.37	-10,316.82

5、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阴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阴市中南路3号

注册资本:4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助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10,000	0.25%	现金
张逸	3,590,000	89.75%	现金
吴建清	200,000	5%	现金
王霞军	200,000	5%	现金
合计	4,000,000	100%	-

3、资信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江阴市华西新法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小康路18号

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汽车轮毂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销售;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为准。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中南重工与华产集团、盛通企管共同投资新设合资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担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江阴市华西新法兰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甲方: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江阴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发起人及设立

江阴市华西新法兰有限公司由中南重工、华产集团和盛通企管三个股东组建而成。注册地为: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小康路18号。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在合资公司中的实际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元,公司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40,800,000	51%	现金
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200,000	44%	现金
江阴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5%	现金
合计	80,000,000	100%	-

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各方根据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向合资公司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三)组织架构

1、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合资公司的股东组成。股东出席股东会,依据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股东会普通决议要求股东表决权超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其中甲方提名3名,乙方提名2名。董事会设1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合资公司视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董事会的人员人数。

3、公司经营管理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利润分配

各发起人按照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份额享有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权利,具体的利润分配事宜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五)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当一方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时,其余发起人具有优先购买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各发起人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向合资公司完成全部实缴出资。各发起人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上内容仅为初步内容,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七、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交易目的: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增强国有经济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通过与华产集团的合作,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金属制品领域的竞争力。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金属制品领域的产能和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在金属制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投资新设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华产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充分发挥三方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关于江阴市华西新法兰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鹤模具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鹤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8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1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号”文同意,公司4.39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6月2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8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284/365=0.4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00.4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3月27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4月1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1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苏显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股份16,433,7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的股东苏显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3,94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显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苏显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433,711股,占公司总股本7.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以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所送红股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273,9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

注: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3,94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苏显泽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苏显泽先生的本次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苏显泽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4、苏显泽先生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 苏显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人民币12,455.1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508.9万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2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946.2万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2.39%。

上述补助公司已实际收到,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46.2万元。

4、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湖北金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项下湖北金禄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25,3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5,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35,3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5,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92F2H6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陆市江夏大道特8号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88,513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9,867,078.64	1,452,290,876.01
负债总额	453,786,677.64	406,122,504.76
所有者权益	996,080,401.00	1,046,168,371.25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82,593,169.81	725,287,469.24
利润总额	19,736,519.99	109,413,526.34
净利润	19,259,056.81	97,682,591.93

10、湖北金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于2024年3月1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自2024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期间,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9,088.5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的58.68%;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对应的担保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73,588.5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的43.58%,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35,300.00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38,288.5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由于相关内容有误,需予以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示按持股数行使相应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